

2021年第一届“白沙杯”五一篮球公开赛

承 办 合 同



合同编号： 白旅文字[2021]39号

甲方： 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乙方： 白沙家国文化体育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4月23日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广电体育局

乙方：白沙家国文化体育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约定如下：

第一条 赛事说明

- 1、 赛事名称：2021年第一届“白沙杯”五一篮球公开赛；
- 2、 赛事主办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海南省体育总会、海南省沙滩体育运动协会；
- 3、 赛事承办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广电体育局、白沙家国文化体育有限公司；
- 4、 比赛日期：2021年5月1日至5日；
- 5、 比赛地点：白沙县文化体育中心。

第二条 赛事要求

- 1、 总目标：为切实践行“体育+发展模式”，以体育赛事、冬训产业为抓手，以白沙文体中心为核心，辐射带动白沙县旅游、商贸经济的发展，通过整合全县域体育旅游优势资源，聚合白沙四大体育文化旅游特色景区，逐步形成集“体育赛事、训练基地、全民健身、文化旅游、康养保健”等功能于一体的体育文化旅游平台。
- 2、 过程绩效目标：

(1) 顺利举办：活动按照规定时间、规定流程及规定地点按时、按量、按质举办（即执行与应标方案/签署合同方案一致），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日内向甲方提供响应实施方案、预算表；

(2) 安全举办：活动作好疫情防控措施，未出现公共安全等事故，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日内向甲方提供安全保障、医疗保障、防疫工作方案。

3、 结果绩效目标：

(1) 参与队伍：公开组 12-14 支，专业组 4-6 支。每队可报运动员 12 名。

(2) 活动效果：

① 参赛运动员满意度高；

② 现场观众满意度高；

(3) 宣传效果：邀约媒体应以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海南地方主流媒体为主，邀约媒体均有报道（提供邀约媒体名单）。

第三条 甲方义务

(一) 负责向乙方提供赛事组织、承办费用，用于本项赛事的组织实施，共计人民币：428500 元整，大写：肆拾贰万捌仟伍

佰圆整，含税。该价款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支付方式为：

1.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正式等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30%，即人民币：128550元整（大写：壹拾贰万捌仟伍佰伍拾圆整）；

2. 比赛开始之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正式等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50%，即人民币：214250元整（大写：贰拾壹万肆仟贰佰伍拾圆整）。

3. 比赛结束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赛事总结和比赛验收单，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正式等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20%，即人民币：85700元整（大写：捌万伍仟柒佰圆整）。

（二）甲方负责向当地主管部门报批，负责向当地政府、公安、消防、税务等相关部门申请举办比赛的所有手续。

1. 负责赛事进行时，协调比赛场地的安保工作。

2. 负责协调当地医院，在比赛时安排急救人员、设备、车辆于比赛场地待命，以备运动员、观众等的意外受伤情况发生。

3. 负责本次赛事的宣传造势工作。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 依照赛事要求，乙方负责组建赛事筹备执行机构，负责整个比赛活动的筹备、组织实施。

- 2、 根据赛事需要，负责组织和实施赛事开、闭幕式和欢迎仪式、颁奖仪式。
- 3、 负责向国家有关部门、主管单位进行赛事的协调、沟通工作。
- 4、 负责整个赛事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履行比赛规程和现场组织、维护现场秩序、现场管理、安全保障等工作；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安全保障不到位等原因，导致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5、 负责邀请赛事所需的裁判、仲裁和技术人员以及体育官员；负责整个比赛期间邀请的裁判、仲裁、技术人员、官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赛事津贴与补助等。
- 6、 负责赛事所需的裁判计时、计分设备。
- 7、 负责参赛运动员的组织和报名工作，负责各参赛队伍的食宿、市内交通、训练等工作；承担运动员的各级奖项费用。
- 8、 负责赛事所需的秩序册、成绩册、工作证件等印刷品的设计制作。

第五条 附则

1、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任一约定，则必须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乙方违约，还需及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2、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协议，认真履行各自应尽义务。一切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端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后仍无法解决的，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同意，如一方擅自违约，应赔偿对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违约金、直接间接经济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送达费、公告费、差旅费等费用）。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2021年5月5日赛事结束止。

5、由于水灾、火灾、地震、疾病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原因，不是由于一方的过失而引起的情況（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不应被视为违约，履行时间应相应延长。不可抗力事件解除后，应及时履行合同，因不及时履行合同导致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相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7、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8、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转让与第三人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甲方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9、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或双方对本合同进行变更、修改、解除等，可以进行协商并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2021年4月23日

乙方：白沙家国文化体育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文体路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银行户名：白沙家国文化体育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白沙支行

银行账号：2201027309200035213

签订日期：2021年4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101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2021年5月13日